

抛出浮板竹竿长绳 众人“拔河”救起落水少年

事发内江一水库，主导救人的医生称救人完全出于本能

看见正能量

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

12月14日下午，内江市一水库发生暖心一幕：一名少年不慎落水，危急关头，恰巧在场的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骨科主任刘鸿和朋友傅伟、傅颖、汤军迅速反应，抓起岸边的4个浮板奋力抛向水中，并与路过群众配合，借助竹竿和绳索，合力将少年拉回岸边。

少年落水

两人先后朝他抛去浮板

14日下午，阳光和煦，刘鸿携家人和几名好友一起来到水库附近的柑橘基地游玩。行至一座桥下时，一声“砰”的闷响突然传来，刘鸿等人循声望去，只见一名少年在水库中央拼命扑腾，情况十分危急。

刘鸿立刻朝着水库边飞奔而去，恰巧此时，他注意到岸边有4个红色浮板，于是迅速抱起3个浮板，奋力朝少年落水的



刘鸿向落水少年抛去浮板。视频截图

方向抛去。与刘鸿一起的一名朋友，也抱起剩下的1个浮板朝落水者抛去。

“1个浮板有十多斤重，我当时也不知道哪来的力气，硬是把它们都扔了出去。”14日晚，刘鸿在接受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采访时说。

众人携手 搭建起简易“救生通道”

抛完浮板后，刘鸿脱掉衣裤，准备纵身跃入水中救人。这时，他发现少年已成功抓住了一个浮板，暂无下沉危险，于是没有贸然下水，而是继续留在岸边观察。见少年漂在距岸边约10米左右的地方，岸上众人纷纷找来其他工具参与救援。有好心人递来两根长长的竹竿，刘鸿将其中一根投向落水少年。一位路过的三轮车师傅又送来了一根长绳，刘鸿把绳子一端绑上石头再甩进水里，试了几次后，绳子正好套住了水中的竹竿，形成一条简易的“救生通道”。

落水少年一手扒住浮板稳住身体，一手牢牢攥住竹竿，岸上的刘鸿和朋

友、路人一起配合，终于将少年“拔河式”地拉回了岸边。

少年无恙

医生称“当时只想救人”

救援过程中，刘鸿的朋友傅伟不停地喊话，帮助少年稳定情绪，避免意外发生。其他好心人也在积极帮忙找工具、拉人。少年上岸后，傅伟立刻从车里取出防寒锡纸毯，将浑身湿漉漉的少年紧紧裹住以防身体失温。

刘鸿随即发挥骨科医生的专业特长，俯身仔细为少年检查身体。发现少年手上有一道约4厘米的伤口后，他借助急救包，快速为其包扎伤口。经过初步检查，刘鸿确认少年并无大碍。此时，110民警接警赶到，护送少年去医院做进一步检查。

“当时只想救人，没想其他的。”事后，刘鸿再三强调，救人完全是出于本能，更何况自己是一名医生，救死扶伤是天职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黄晓庆

两岁女童拉扭扭车绊倒男子致九级伤残

一审审判女童父母承担50%责任，二审改判其承担30%责任

拍案说法

因为一辆扭扭车，两岁女童睿睿（化名）和她的父母成了被告。今年2月，年近六旬的男子王涛（化名）在行走时，不慎踩中睿睿的扭扭车致全身多处骨折。之后，王涛起诉睿睿以及她的父母，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7.3万元。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睿睿父母承担50%的责任，睿睿父母不服，提起上诉。12月5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睿睿父母承担次要责任。

12月15日，记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和判决书内容，对案件经过进行了一番了解。

扭扭车惹祸 男子多处骨折索赔27.3万元

今年2月的一天，睿睿左手被奶奶牵着，右手则拉着她的扭扭车。祖孙俩一前一后，在成都市武侯区某广场附近走着。此时，王涛迎面走来，在双方擦肩而过时，王涛不慎踩中这辆扭扭车，应声倒地，后经医院检查全身多处骨折，司法鉴定结果为九级伤残。

之后，王涛起诉了睿睿以及她的父母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7.3万元。

一审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认为，睿睿作为两周岁的儿童，并不能控制好扭扭车，而作为其监护人，睿睿奶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但其奶奶并未采取自己拖车或者提醒周围路人注意，因此睿睿一方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50%的责任。王涛在行走时发现扭扭车在前方，却选择了不当的通行方式跨过去，但没有顺利跨过，因此，王涛也应该承担50%的责任。

最终，一审法院在综合认定事实和法律依据后，判决睿睿及其父母赔偿王



王涛不慎踩中睿睿拉着的扭扭车。视频截图

睿各项损害赔偿金共计105648.66元，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二审改判 女童父母承担30%赔偿责任

一审判决后，睿睿父母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

二审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根据事发监控视频，王涛在行走过程中有低头观察到扭扭车，并做出抬脚跨过的动作，其作为成年人完全能够识别障碍危险存在，其对自身安全应负有较高注意义务，但在已发现该障碍危险后，轻信其可以跨越而未采取更安全避让方式，其跨过行为是导致其自身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，故王涛对自身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。

二审法院认定一审法院对责任比例划分不当，改判睿睿父母承担30%的赔偿责任，判决支付王涛各项损害赔偿金共计59389.2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二审为终审判决。

这起案件，随着一段现场监控视频的公开，引发了热议。记者获取的视频显示，睿睿拉着扭扭车在人行道行走，而王涛此时正打算从扭扭车上跨过去，但

不慎踩中扭扭车的尾部，直接一个踉跄、摔倒后受伤。

代理律师 对两个家庭都造成了影响

12月12日，记者联系到王涛在诉讼中的代理律师。对方告诉记者，虽然这起纠纷二审已经判决了，但对于王涛来说，他是一个受害者，在出现这件事之后，情绪受到了打击，“他都快要退休了，家庭经济状况也比较好，因为这件事受伤后，后续安享晚年的生活计划就被打乱了。”

同时，记者也联系到睿睿父母以及他们的代理律师李妍君。李律师告诉记者，在代理案件之前，他就从侵权责任的划分给睿睿父母分析过，“我们（睿睿的监护人）在这次事件中客观上也存在一定过错。”李律师说，他看到社交媒体上有很多对双方到底谁对谁错的争议，甚至上升到了对当事人的指责，但其实这件事，对于双方当事人家庭都造成了严重的影响，“希望大家能够减少争吵，从案件中汲取教训，今后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”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

醉驾逃逸、将民警拖行数百米、撞车致两人受伤

“疯狂”司机 获刑五年

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，已成为广大驾驶员的共识。但仍有部分驾驶员置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于不顾，冒险酒后驾车。近日，成都大邑县法院就依法审结了一起醉驾后逃逸，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事案件，以严厉的司法判决敲响酒驾违法犯罪的警钟。

2024年10月，杨某无证且酒后驾驶小型轿车，搭乘邓某等人行至大邑县某路段时，遇民警设卡检查。杨某不但没有减速停车、配合检查，反倒一脚油门、加速逃逸，将一位民警拖行数百米。其间，副驾驶位的邓某用脚蹬踏民警，试图将其踹下车。民警松手后，杨某仍驾车逃逸，先与公路左侧护栏相撞，后又在视线受阻时以104至112公里的时速继续逃逸，最终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，造成两人受伤一人轻微伤、多车严重受损。

经鉴定，杨某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为144.6毫克/100毫升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杨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遇民警例行检查时，强行驾车逃逸，严重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，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综合考虑杨某系累犯，在前罪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又犯新罪，故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邓某暴力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构成袭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法官提醒，酒驾醉驾既严重违反交通规定，也会对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，切不可存侥幸心理驾车逃逸，更不能漠视执法权威、妨害公务，否则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于婷